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1806-2 号

申请人：刘泽淳，男，汉族，1996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

被申请人：广州贵在真情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岗路 31 号二层 2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歌。

委托代理人：罗德旭，男，广东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晓华，女，广东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泽淳与被申请人广州贵在真情劳务有限公司关于打车费和办理健康证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泽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晓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公司垫付的打车费用 121.4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办理健康证费用 110 元。申请人

本案共提出七项仲裁请求，另有五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打车报销费用；二、健康证是用于办理保安证，我单位明确员工入职 6 个月后可以报销办理健康证费用，现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条件，故我单位无需支付该项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办理健康证费用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安保员，需要办理安保证上岗，因申请人办理安保证而产生了办理健康证费用 110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费用。被申请人则称其单位曾口头告知申请人该项费用需要入职 6 个月后才能报销，故不同意支付该费用。申请人否认被申请人有告知该报销条件。本委认为，办理健康证费用系申请人基于被申请人岗位需要而产生，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费用并无不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主张曾口头告知申请人报销办理健康证费用的条件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向本委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办理健康证费用 110 元。

二、关于打车费用问题。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持异议，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五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1806-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打车费用 121.4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办理健康证费用 11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